

每題 25 分

一、何謂相互投資公司？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369 之 9)。

二、簡述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票據的意義，可分為廣義、狹義與最狹義三種涵義。

最狹義的票據即票據法上之票據，乃指當事人於書面上記載一定之日期與金額，並簽名於其上，為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依票據法規定所製作成立之一種要式的有價證券。

票據的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1)。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2)。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3)。

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4)。

三、票據喪失如何補救？

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毀損、滅失或因被盜、遺失等情形致權利人喪失占有之謂也。

票據喪失之補救措施有三：(一)止付通知。(二)公示催告。(三)除權判決。茲分述如下：

(一)止付通知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執票人)得為止付之通知 (§18 I 本文)。

(二)提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之聲請時，無須得發票人之同意，並無庸登報聲明作廢。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18 I)。

(三)除權利判決

公示催告滿，無人申報權利時。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民訴§545 I)。

四、塗銷對背書有何影響？

票據法第 37 條規定：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